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蔡煌瑯 吳宜臻 葉宜津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俛 鄭麗君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農保給付為多數農民退休後之主要生活費之來源，現行給付制度均在農民屆齡退休前半年檢核其農保請領資格。惟此時如發生農保資格爭議往往是早期農會承辦人員不熟悉法令造成，爭議解決曠日廢時，對於農民權益傷害極大！爰此，農委會應通令各縣市農會每年定期清查投保農民資格是否符合，及早釐清並解決有爭議之情形，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0 人，鑒於農保給付為多數農民退休後之主要生活費之來源，現行給付制度均在農民屆齡退休前半年檢核其農保請領資格。惟此時如發生農保資格爭議往往是早期農會承辦人員不熟悉法令造成，爭議解決曠日廢時，對於農民權益傷害極大！爰此，農委會應通令各縣市農會每年定期清查投保農民資格是否符合，及早釐清並解決有爭議之情形，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農民保險給付為許多退休農民之主要生活金來源，政府為照顧農民，對於農保資格均已多次放寬，惟早期基層農會人員因不熟悉農民加保法令，目前仍是存在許多爭議案件。

二、按照現行規定，年資符合者均在屆齡前半年即提出給付申請，此時如發生爭議處理大多曠日廢時且老農民又不熟悉法令，難以準備資料、陳述等等……事務，對其權益影響甚鉅。

三、爰此，建議主管機關應通令各農會每年定期清查農保之投保人資格，及早釐清並解決相關爭議，如此可降低未來之保險請領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陳淑慧 江惠貞 陳超明 盧嘉辰 王廷升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鄭汝芬 呂學樟 王惠美

江啟臣 鄭天財 陳鎮湘 張慶忠 簡東明

吳育仁 詹凱臣 蘇清泉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

解決水患，雖已規畫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畫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鑑於岡山空軍官校機場因戰備訓練需要，將大部分雨水排向周邊，導致周邊鄰里逢雨必淹，民眾飽受淹水之苦已有數十年之久。為解決水患，雖已規畫改善工程，但多項工程涉及官校用地，需軍方配合，作業過程恐曠日廢時，難解燃眉之急。為求跨出解決水患的第一步，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於高雄市岡山區石潭里、福興里規畫興建固定式抽水站，並列為優先施作計畫辦理，以解決岡山區民眾的水患之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岡山空軍官校機場佔地廣大，由於戰備需要，機場高於四周區域，導致雨水排往鄰近岡山、彌陀和梓官等區造成淹水，招致空官「以鄰為壑」批評。

二、關於岡山石螺潭排水及梓官潭子底排水改善方案，水利署規劃拓寬及興建典寶溪 C 區滯洪池治水，高雄市水利處另提出空官機場高地截流分流。滯洪池和機場高地截流分流等措施涉及徵地和軍方配合等問題，緩不濟急。故，應以設置固定式抽水站等立即改善方案，將機場雨水導入阿公店溪。

三、八百億元治水計畫即將結束，經濟部及水利署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六年六百億的特別預算進行上述水利建設工程。

四、國防部於空軍官校內增設排水設施，將部分雨水截流至北側阿公店溪排放。務必指派專人處理改善工程，不要再發生空軍官校人事調動，工程就停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吳宜臻 鄭麗君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節如
陳亭妃 林岱樺 林佳龍 段宜康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葉宜津等 14 人，鑒於桃園縣觀音鄉之沿海藻礁亟具豐富生態與自然地景高度價值。然因農業委員會推遲代理劃設自然保留區，加上桃園縣政府日前欲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保留藻礁生態之錯誤判斷，使得藻礁區仍無法避免工業汙染，造成珍貴自然生態難以回復。農委會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與第八十四條之訂定，將桃園藻礁劃設成為自然保留區，以有效保存珍貴藻礁、延續生態平衡